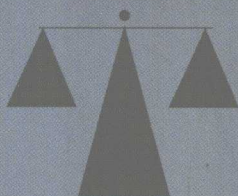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中国 法制史

主编 李希昆 张树兴



 云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李希昆 张树兴
副主编 施蔚然 张淑岚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李希昆、张树兴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 - 81068 - 843 - X

I. 中 ... II. 李 ... 张 ...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6834 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李希昆 张树兴

策 划: 蔡红华 邓立木 徐 曼

责任编辑: 纳文汇

整体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印 装: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96 千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068 - 843 - X/D·241

定 价: 25.00 元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陈铁水 李申文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安树昆	刘艺乒	孙仲玲
李希昆	张树兴	陈兴华
李云昭	周梁云	郑冬渝
罗 芸	施蔚然	耿 明
黄晓群	褚俊英	

编写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法治进程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逐步完善。云南省建设国际大通道和参与大湄公河流域合作开发,亟需大量的法律人才。云南省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了云南省的法学教育也得到空前的发展,设置和开办法学专业的高校比 20 世纪时增加了数倍,办学规模、教师队伍、学生人数得以大幅增长。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云南省法学教育迅速发展对教材的需要,为了培养一批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为了保障法治建设所需的人才质量,云南大学出版社决定规划和出版一套体现云南法学教学和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法学教材,以供法学教育使用。于是,我们组织了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警官学院、云南财贸学院等高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教师编写法学系列教材。参与编写本法学系列教材的教师,均从事法学教学或研究多年并有一定理论积淀;每部教材均由各学校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编写;编写体系完整,包括法学专业 14 门主干课程,以及各学科选修课程;编写内容既注重学科体系完整,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清晰、正确,同时也注意吸收和采用近年的研究成果;编写风格体现出体系完整、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特点。本套法学系列教材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本科学生,也可作为专科学生的教材和研究生的参考书。

我们相信,云南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这套法学教材,对于提高云南省的法学教育水平,培养更多的合格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同时,我们也衷心地希望本套法学教材能够满足学生的需要,夯实学生的基础理论,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增强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其最终成为合格的法律人才。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中国法制史及其研究对象	(1)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	(3)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5)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7)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7)
一、夏国家的建立	(7)
二、法律的起源	(8)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10)
一、夏朝的法律指导思想	(10)
二、夏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1)
三、夏朝的司法制度	(12)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2)
一、商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3)
二、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13)
三、商朝的司法制度	(16)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	(17)
一、“敬天保民”和“明德慎罚”	(17)
二、“亲亲”和“尊尊”	(18)
第二节 周礼及其与刑的关系	(18)
一、周公制礼	(18)
二、刑	(19)
三、礼与刑的关系	(19)

第三节 西周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0)
一、刑事法律规范	(20)
二、民事法律制度	(22)
三、婚姻、家庭和继承	(23)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4)
一、司法机构	(24)
二、诉讼和审判	(24)
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社会大变革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潮	(26)
一、儒家政治法律思想	(26)
二、法家政治法律思想	(28)
三、荀子的政治法律思想及其影响	(28)
四、墨家政治法律思想	(29)
五、道家政治法律思想	(30)
第二节 成文法的公布及各诸侯国的变法改革	(30)
一、春秋时期各国立法以及成文法的公布	(30)
二、李悝变法及《法经》	(32)
三、商鞅变法	(34)
第三节 政治经济新制度的创立	(36)
一、官僚制度的建立	(36)
二、郡县制度的演变	(37)
三、土地制度的变化	(38)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40)
一、以“法”为本,“法”、“术”、“势”综合而治	(40)
二、重刑轻罪,以刑去刑	(42)
第二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42)
一、秦朝的立法概况	(42)
二、秦朝的主要法律形式	(43)
第三节 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44)
一、行政法律	(44)

二、刑事法律	(46)
三、民事经济法律	(52)
第四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57)
一、司法机关	(57)
二、诉讼审判制度	(58)
三、监狱管理制度	(59)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汉朝法律制度的指导思想	(61)
一、汉初:轻徭薄赋,宽法缓刑	(61)
二、汉武帝以后:德主刑辅	(62)
第二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63)
一、汉朝立法概况	(63)
二、汉朝主要法律形式	(66)
第三节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67)
一、行政法律	(67)
二、刑事法律	(70)
三、民事经济法律	(77)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81)
一、司法机关	(81)
二、诉讼审判制度	(82)
三、《春秋》决狱	(83)
四、秋冬行刑	(83)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的时代特色	(85)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86)
一、三国时期的立法	(86)
二、两晋的立法	(88)
三、南朝的立法	(90)
四、北朝的立法	(90)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发展	(93)
一、法律形式日渐规范	(93)
二、法典体系趋于定型	(94)

三、后五刑制度初步形成	(95)
四、官僚特权制度正式法律化	(96)
五、罪刑确立标准进一步儒家化	(98)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100)
一、司法机关的扩大演变	(100)
二、诉讼制度的变化	(100)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隋朝的法制概况	(103)
一、隋朝的法律指导思想	(103)
二、隋朝的立法活动	(104)
三、《开皇律》的主要内容和历史地位	(104)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06)
一、唐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06)
二、唐朝律典的编纂	(108)
三、唐代的主要法律形式	(110)
第三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11)
一、行政法律	(111)
二、刑事法律	(113)
三、民商法律	(119)
四、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21)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23)
一、司法机关	(123)
二、诉讼审判制度	(123)
第八章 两宋辽金的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	(126)
一、宋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26)
二、宋朝的立法活动和法律形式	(127)
第二节 宋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28)
一、行政法律	(128)
二、刑事法律	(129)
三、民商法律	(130)
第三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132)

一、司法机关	(132)
二、诉讼审判制度	(133)
第四节 辽金法律制度	(134)
一、辽代的法制概况	(134)
二、金代的法制概况	(134)
 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元朝的立法概况	(136)
一、《至元新格》	(136)
二、《风宪宏纲》	(137)
三、《大元通治》	(137)
四、《元典章》	(137)
五、《至正条格》	(138)
第二节 元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138)
一、元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38)
二、元朝法律制度的特点	(142)
第三节 元朝的司法制度	(144)
一、司法机关	(144)
二、诉讼制度	(145)
三、审判制度	(145)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明朝的法律概况	(147)
一、明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47)
二、明朝的立法活动和法律形式	(148)
第二节 明朝法律告诫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151)
一、行政法律制度及特点	(151)
二、刑事法律制度及特点	(154)
三、民商法律制度及特点	(157)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160)
一、司法机关	(160)
二、诉讼制度	(160)
三、审判制度	(161)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朝的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163)
一、概 述	(163)
二、行政立法	(164)
三、刑事立法	(166)
四、民事立法	(167)
第二节 清朝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68)
一、行政法律	(168)
二、刑事法律	(171)
三、民事法律	(174)
四、经济法律体系	(178)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180)
一、司法机构	(180)
二、审判制度	(181)
第十二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186)
一、清末预备立宪的历史背景	(186)
二、清末预备立宪的主要活动及其成果	(187)
三、对清末预备立宪的评价	(192)
第二节 清末的修律	(193)
一、清末的修律宗旨和基本原则	(193)
二、清末修律的主要活动以及修律内容	(198)
三、对清末修律的历史评价	(201)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202)
一、清末司法制度的改革	(202)
二、清末独立司法主权的丧失	(203)
第十三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概况	(207)
一、太平天国的立法概述	(207)
二、太平天国的纲领性法律文件	(207)
三、太平天国的刑法和诉讼审判制度	(209)
第二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两重性	(210)

一、太平天国法制的进步性	(210)
二、太平天国法制的局限性	(210)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政府的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11)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和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11)
二、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215)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18)
一、北洋政府的制宪活动	(218)
二、北洋政府的其他立法活动	(221)
三、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	(223)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24)
一、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及其主要内容	(225)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231)
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 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民主政权 法制概述	(234)
一、人民民主政权法制的建立与发展	(234)
二、人民民主政权法制的特点	(235)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 宪法性文件	(236)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36)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	(237)
三、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和施政方针	(239)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 土地法规及其他经济立法	(240)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与其他经济立法	(240)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与其他经济立法	(241)

三、民主政府的土地立法与其他经济立法	(242)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	
刑事立法	(243)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243)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243)
三、民主政府的刑事立法	(243)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	
婚姻家庭立法	(244)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婚姻家庭立法	(244)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婚姻家庭立法	(244)
三、民主政府的婚姻家庭立法	(245)
第六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	
司法制度	(245)
一、司法机关	(245)
二、诉讼审判制度	(246)
三、人民调解制度	(248)
参考书目	(250)
后 记	(252)

绪 论

中国法制史是法律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通常在大学一年级开设。下面就谈谈这门课的研究对象和学习目的。

一、中国法制史及其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就是研究中国法律制度的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的学科。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就是研究中国法律制度的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的历史。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主要目的，是明确中国历代主要法制的基本内容、主要特点和历史作用，从而探求其规律性，做到古为今用，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我们知道，中国法制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夏朝，标志着中国国家的形成，中国法制的雏形相应出现，历经商、周，逐步定型为宗法制的法律制度。西周确立的“亲亲”、“尊尊”原则及有关制度，对后世封建法制有深远的影响。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巨变，各大诸侯国相继实行法制改革，公布了第一批成文法，并为此发生论争。战国时编撰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商鞅变法，改法为律，建立并厉行旨在富国强兵且卓有成效的法制，对此后秦国扫平六国起了重要作用，并在统一之后推行于全国。

秦始皇统一中国，确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维护和巩固这种君主专制，成为两千多年来传统法制的出发点和中心任务。汉初总结秦朝二世而亡的教训，以黄老之道休养生息，也注重儒法合流在法制上的重要意义。三国两晋南北朝逐步引礼入律，礼律结合，为唐律“一准乎礼”、礼法交融作了长期准备。封建制度至唐而鼎盛，封建法制也臻于成熟、完备。唐律不但为后世王朝奉为立法楷模，且被引至东亚诸国。此后，封建社会进入后期，君主专制制度不断强化，而商品经济在重重抑制下，在宋、明、清各朝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封建法制也愈益缜密，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均有进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20世纪初清政府“变法修律”，到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陆续公布《六法全书》，标志着中国法制从典型的封建法制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的过渡。这一时期的法制仿照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制，大量吸收其法律的内容，但仍掺杂了不少传统法律。清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更是推行独裁专制，实行秘密的非法镇压和军事统治。

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不断创造新型的法制。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政权进行了首次尝试。辛亥革命后建立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的法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创设了人民民主法制，历经曲折艰辛，逐步走向成熟，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前驱和渊源。

从《法经》到《大清律》，中国封建法典具有明晰的沿革关系，长期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很少受外来影响，并自唐朝起对东亚发生重大影响，素有中华法系之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

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可以表述如下。

1. 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

中国古代“法自君出”，君主始终掌握国家最高立法权。一切法典、法规皆以君主名义颁行。皇帝的诏谕往往直接成为法律，皇帝可修改、废止任何法律。作为国家的象征、统治阶级的总代表，皇帝的人身和权威皆受法律严密保护，不论有意无意，稍有触犯，即是重罪。皇帝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历史上从无“治君之法”，而法律一直是皇帝治理臣民的工具。皇帝又拥有最高的司法权，一切大案、要案，以及一切死刑案件均须皇帝裁决和批准。

2. 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

中国古代法律不受宗教影响，而强调礼教，强调维护纲纪伦常。“礼”原是氏族社会中祭祀祖先神灵的习惯，后来逐渐演化为阶级社会确定人们血缘关系亲疏尊卑和社会等级的行为规范。经过汉儒改造，“礼”融进了诸子中的可取成分，又成为“礼教”，成为指导立法、司法的原则和理论依据。其要旨即是“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以及由此衍生的“亲亲、尊尊”的政治和伦理原则。在这种原则下，“礼”的许多内容被直接定为法律，“七去”及丧服制度等，相继入律，并为后世法典所沿用。同样的行为不一定同罪，同样的罪名不一定处刑。礼教提倡“无讼”、“息讼”，也导致人们的权利意识非常淡漠。

3. 法律以刑法为主

中国古字“法”写作“灋”，《说文解字》：“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夏、商、周文献中的“刑”即是法。春秋时一些著名的成文法还称为《刑鼎》、《刑书》、《竹刑》。大约在春秋战国之际，“法”才具有法律的涵义，而“律”也作为成文法的主要形式出现，并逐渐被采用，承传下来，则是战国中期以后的事。古人刑、法、律三字往往通用。

4. 司法从属于行政

皇帝“口含天宪”，握有国家最高司法权，已如前述。历代中央虽设司法机构，但辅佐皇帝的重臣，如宰相、内阁大臣等，完全可以过问司法。中央某些行政机构长官也可干预或参与司法，而司法长官一般无权过问行政。在地方，一些行政长官即兼理同级司法审判。宋元明清对地方路、省一级虽专设司法机构，但仍处于地方行政长官控制之下。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

学习中国法制史，其目的概括说来有以下三点：

第一，批判地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我国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又是一个法律文化没有中断的国家，法学遗产丰富，史料浩如烟海，其中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历代律令等法律文书，而且甲骨、金文以及经、史、子、集中也保存了大量的法制史资料，这些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珍贵财富的一部分，其中有许多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可资借鉴的东西，比如“因时立法”，对犯罪者区分故意与过失，偶犯与惯犯，官吏利用职权“监守自盗”从重，买卖田宅财物要“立券”，订立契约，出售商品要明码标价，不准往街巷倾倒污秽物等等规定，在今天仍不失其现实意义。

第二，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守法观念。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大家具体了解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剥削阶级是如何利用法律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在奴隶社会，法律允许奴隶主可以随意杀害奴隶，西周法律规定奴隶可以买卖，而且价格非常低廉，五个奴隶才抵一匹马一束丝。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利用法律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农民稍微有所反抗，就被诬为“盗”、“贼”，遭到残酷镇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法律作为专政工具，是大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用来对广大人民进行专政的。尽管他们效仿西方资产阶级，在法典里也写进了一些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条款，但事实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富人和贫人之间根本无平等可言。解放前，人们常说：在国民党政府的法院里“有条

（金条）有理，无法（法币）无天。”一针见血地戳穿了国民党政府法律的虚伪性。在我国历史上，农民阶级在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中，也曾建立过自己的政权和法制，其中也包括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但是最终都随着革命的失败而化为泡影。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也曾经进行过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和资产阶级法制的尝试，但是这个民主共和国，犹如初生的婴儿，很快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扼杀在摇篮里，他们所建立的法制也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化为乌有。中国人民正是在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浴血奋战，通过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开辟革命根据地，建立民主政权和革命法制，最后夺取全国政权，开始了法制建设的新纪元。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与以往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本质区别的崭新的法制，它是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立法、司法、守法的统一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之一。在我国，立法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人们的意志和要求；司法是保障人民的意志得以实现；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美德。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我们看到社会主义法制来之不易，因此，我们要自觉地维护它，并增强自己的守法观念。

第三，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并打好部门法学历史知识的基础。法学基础理论是高等政法院系的基础课，它的任务是学习法学打下专业理论基础。它是从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阐述法学普遍规律的。法学基础理论正是在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进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和总结出来的。由此可见，学习中国法制史，了解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有助于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同时，学习中国法制史，为学好各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多年来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实践证明，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无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还是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都应该具备这方面的知识，了解各部门法甚或其中某些名词概念等各方面的历史源流，这样，温故而知新，将会开阔我们的思路，从中得到启迪，对我们更好地理解现行法，搞好本职工作，无疑是有帮助的。总之，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不是为了向后看，而是为了理解现实，面向未来，在法制建设中“察古知今”、“鉴往知来”，因为历代统治阶级所以制定法律，其目的都是为了治理国家，其中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有精华，也有糟粕，我们要从先人们给我们留下的法律文化遗产中，总结经验教训，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提供历史依据。应该指出，任何拒绝吸取历史经验教训都是不对的，说得严重点，是愚昧的。当然，也不能生搬硬套历史经验，这样做也是